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陳建良
電 話：0437061345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1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行政規則、附件 (0171786A00_ATTCH2. pdf、0171786A00_ATTCH3. odt、
0171786A00_ATT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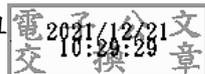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593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5935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